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95號

原告 孫龍生  
被告 中信國際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喻閔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（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55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抗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本件被告非以偽造、變造之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取得管轄權；又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0樓之3，有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01 四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4 法 官 陳嘉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 
07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8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  
09 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1 書記官 林佩萱